

嘉義市立美術館展覽「藝術返嘉計畫」(嘉義鐵道藝術村)

- 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推動嘉義在地創作能量之累積,鼓勵嘉義藝術家返回嘉義創作與生活,並與市民大眾互動交流,提升創作發表及藝術教育的連結效益,特訂定本展覽申請要點,提供生長與求學於嘉義之藝術家創作發表平台與機會。
- 二、本計畫以「嘉義鐵道藝術村」為返嘉藝術家進駐之場域,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,鼓勵藝文團體或個人利用嘉義鐵道藝術村從事創作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展覽徵件的場所,係指本館所屬展覽場所(以下簡稱本展場)
- 四、徵件類別:以當代藝術、實驗性質展覽為主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凡生長、求學於嘉義、曾在鐵道藝術村駐村者、對嘉義地方文化有興趣者,非在學學生,對藝術、設計及各類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經安排進駐過之個人或團體,至多可重複申請共兩屆。兩屆後自最近一次於本館空間展畢日起算二年內不得申請(此乃全新計畫,曾在本村駐村者皆可參加)。

六、進駐規劃

- (一)本計畫流程規劃安排如下:

- 1.獲得補助者,經本館安排先進行展覽展出(可協調為過程性的開放工作室)。
- 2.在進駐的過程中,配合參與開放工作室、美術館舉辦之活動等。
- 3.進駐創作期程結束時,安排作品發表之展覽。

七、申請內容

以展覽、進駐嘉義之創作計畫提案和發表為主要申請內容,申請計畫之內容、形式、媒材不拘,需與嘉義之藝術、文化和地方特質相關,尤其與嘉義鐵道藝術村附近之場域文化主題相關為佳。

八、進駐地點

本計畫提供嘉義鐵道藝術村倉庫一號、三號或四號為進駐場所與展出場地。

九、徵件時間

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。因徵件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十、進駐期程排定原則

- (一)每一進駐期程為至少 4 個月，請於提案中詳細說明時間規劃與安排。
- (二)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並以公文寄發通知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與本館討論排定期程。本館有權調整期程規劃。

十一、獎助項目

- (一)免費工作室一間，可住宿，無冷氣。
- (二)駐村期間為期至少 4 個月，需確實進駐。各駐村計畫得依擇定之駐村地點內各式空間，協商相關場地資源，以展覽、表演等方式實現。
- (三)駐村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(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)，提撥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每申請案不超過生活費新台幣 100,000 元整為限(獎助金將預先扣除 10%之個人所得稅及 1.91%之二代健保費)，依契約訂定採分期給付。
- (四)藝術家駐村期間應於嘉義鐵道藝術村辦理一檔創作及成果展演，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00,000 元整(含稅)，所需支出(包含完成展覽、工作坊及表演所需耗材及服務、文宣設計、翻譯、印刷、宣傳出版品等；不含作品運輸費用)由主辦機關辦理展演採購事宜，非補助藝術家個人。
- (五)以上提撥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十二、參加辦法

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
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藝術返嘉計畫申請」收

電話 \ 05-2788225 分機 710 展覽教育組 柯小姐收

傳真 \ 05-2752090

地址 \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
十三、送審資料

- (一)進駐者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 1，申請團體進駐者，需每人各填寫 1 張)。

(二)進駐申請計畫書（附件 2）

1. 前期展覽計畫書。
2. 進駐計畫提案與發表。

(三)所有提供作品數位檔乙套，作品檔案格式說明，請參考附件 3。

(四)可另附補充資料，內容不拘，凡參展藝術家或畫會團體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或光碟播放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（附件 4，依光碟、照片、模型…等類別逐項填寫，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請參閱附件 5）

(五)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十四、審查方式

評審方式：採二階段評審

- (一)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。
- (二)評審會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組成審查會議審查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獲補助者須於評選公告後內一個月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進駐日前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同一案之展覽提案。
- (二)獲選藝術家於進駐期間不得於其他單位進駐。
- (三)展出者應依與本館契約之規定，於各時間點提送展覽相關資料與本館確認。
- (四)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「藝術返嘉計畫」進駐者申請表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2-「藝術返嘉計畫」提案專用
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藝術返嘉計畫」進駐提案計畫書			
計畫名稱		進駐者	
作品類別			
前期 展覽	(500 字以上。包含展覽主題、創作內容媒材介紹、展覽空間規劃等。)		
進駐 提案	(500 字以上。申請者需詳細說明進駐提案內容、與嘉義場域之關係、創作過程與活動安排之規劃、最後預計發之形式等。)		

附件三：作品清單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）

[illegible]

注意事項

- 一. 本表所有欄位請詳細填寫，並將所有附送資料，依據上述之編號順序檢附專輯或照片或電子影像檔中。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- 二. 聯展應檢附實際參展人參展名冊及其代表作品各乙份。(如聯展人數眾多，請影印本表填寫)
- 三. 各文字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，外文部分請檢附中文對照。

附件 4：附件清單

	項目	內容說明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
附件 5：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

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
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)

一、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
二、作品檔案格式

(一)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20 件。

(二)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10 件。

(三)動態影像：請採 MPEG、AVI、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
(四)補充說明：作品數位影像圖檔請燒錄於光碟送審，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 jpg 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 (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) 以上。